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3号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95278119K

住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汤雄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增加电炉铸造机等设施、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有的设施设备及产品产能与原有的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不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6月24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均制作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环评类别划分为第60项“黑色金属铸造”中的“其他”类别，应该编制报告表。经调查，确认了你公司2016年、2017年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通过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一份、设备购买合同书复印件三份、《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两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五张、照片若干张、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